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簡民賜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傳偉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非訟事件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前開聲請費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簽發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該裁定業已於民國113年1月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